**附件3**

北京建筑大学学生公派境外奖学金

申请材料提交要求

**一、材料顺序：**

1. 学生公派出国（境）学习**奖学金申请表**；
2. 截至到申请日期前的所有学年**成绩单**（加盖教务处公章）；
3. 境外交流**学习总结**；
4. 项目发生**费用清单**（附件4）；
5. 项目发生**费用发票**；

**二、发票按以下顺序归类整理：**

1. **项目费**

项目类型为长期访学的，提供境外院校出具的学费、课程费、注册费发票/Invoice

项目类型为短期访学的，提供境外院校/项目运行方提供的项目费发票/Invoice

项目类型为国际会议或国际竞赛的，提供主办方的邀请函、注册费发票/Invoice

1. **机票**

出票方提供的发票/Invoice(如发票上不显示乘机人和航班信息的另附配套行程单)；

1. **住宿费**

短期学习交流住宿酒店的，提供预定平台或酒店开具的正规发票/Invoice（如发票上不显示入住人和入住日期的另附预订单或酒店前台提供的对账单)；

长期学习需租房居住的，提供租房合同和转账记录，费用支付情况较复杂的另附说明并本人签字；

1. **签证费**

通过大使馆办理签证的，提供大使馆出具的收据及转账记录；

通过第三方办理签证的，提供第三方开具的发票；

1. **保险费**

提交发票及保单首页（显示保险费金额、被保险人及生效日期）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发票抬头开本人姓名**；
2. 以外文开具的发票，需进行汇率核算，汇率以对外处核定的为准；
3. 发票尽量单独开（不要和别人共用一张发票，酒店发票除外）；
4. 非英文的外文材料需附中文翻译件（简要翻译主要内容即可，本人签名）；
5. 所有材料都打印A4纸提交；
6. 提交发票金额满足申请奖学金类型的额度即可（比如申请B类奖学金，项目费+机票已经超过1万元，满足报销要求，就不用提供其他发票了）

在提交材料时有不明事宜可致电010-61209251咨询。

对外交流合作处（国际教育学院）

2025年1月